**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柳 州 市 公 安 局**

柳州市公安局关于2020年工作总结及

2021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0年，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公安厅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职责使命，有力维护了我市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高度肯定。年内，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交通管理、反恐、监所管理、重点案件办理等多项工作获得公安部、公安厅的肯定表扬。鹿寨县局被公安部命名为 “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第二看守所、第二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荣获公安部“全国标兵所”荣誉称号。

一、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政治担当，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按照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迅速成立

由我局牵头的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联防联控组，全面推进全市疫情防控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在全市设置74个覆盖所有进入柳州公路的防疫检查卡点和机场、火车站疫情检查点工作专班，实行每车必查、每人必检，累计检查车辆96.8万辆、人员285.97万人，发现处置疑似发热人员284人，查获“三非”外国人22人。妥善处置涉及疫情警情3665起，查处涉疫案件38起，查处70人，落地查处网上借疫情恶意炒作和造谣的人员152人。建立联席会商机制、健全完善闭环管理机制、深化基层网格化管理等机制，开展重点人群数据分析研判、排查管控等工作，向各县区推送60余万条数据信息，从中查找出1839名有过接触史的潜在感染者，通过各维度综合排查返柳来柳人员481万余人次，使重点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有效管控。依托智慧公安系统及时研发集信息采集、数据推送、健康码申报等功能于一体的“龙云E报”系统，通过该系统排查出有过密切接触史的潜在感染者1839名，成功拦截来自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返柳车辆665辆、989人，及时阻断传染源，助力我市复学复课、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强化内部防范管理，全面实行公安监管场所封闭式管理勤务，确保公安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目前，我局按照“内防反弹、外防输入”的要求，继续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二）聚焦群众安全，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扎实推进扫黑除恶 “六清”、打击电信诈骗“长城二号”等专项行动。1-10月，全市共立刑事案件14991起，破案5158起，其中立命案40起，全部破案；查处治安案件26601起。大力推进“吸毒人员管控年”专项行动，被国家、自治区挂牌重点整治的柳江区、柳北区成功“摘帽”；紧盯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经济领域风险，成功侦破“坤朵朵”非法集资案，抓获67名涉案嫌疑人，冻结涉案资金1.4亿元；成功破获 “5·12”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案”等3起公安部督办案件；查处、破获涉枪涉爆案件73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58人；打掉一个非法调运买卖生猪的犯罪网络，得到公安部、公安厅领导批示。结合我市社会治安实际，我局从9月9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4个月的打击入室盗窃和盗窃电动车及电瓶违法犯罪“利刃”专项行动，目前共破获入室盗窃、盗窃“两电”案件1356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1023人，打掉盗窃团伙74个，返还群众赃款赃物一批。

（三）着眼治安稳定，强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智慧街面巡防”建设，构建了基础数据“大采集”、信息资源“高共享”、治安业务“全覆盖”、警务实战“深应用”的智慧化防控体系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预警感知能力和实战处置能力。对全市各县（区）发案高、治安环境复杂的22个重点区域开展整治清查行动64次，集中突击清查娱乐场所58次，有力震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牵头制定《柳州市犬只管理条例》，大力开展不文明养犬整治专项行动，有效解决我市“犬患”突出问题。开展寄递物流行业实名登记信息采集，积极探索民宿、网约房等新领域行业场所的监管，推动完善实名登记制度。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严防涉校暴力事件发生。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143起、处罚144人。严厉查处“低慢小”违法违规飞行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对全市销售、使用的“低慢小”航空器开展排查登记备案。

（四）注重服务民生，深化“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吸纳农村转移人口有序进城落户，为4601名市外人员迁入我市办理落户手续，我市成为全区唯一一个人口净流入城市。出入境管理等部门下放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再次签注权限至各县局，办证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立等可取”。交警部门在全区率先打造“24小时无人车管所”、全面推广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由汽车销售商、二手车市场、保险、金融机构等单位代办新车注册登记、核发临时号牌等车驾管业务，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目前授权办理车驾管业务的社会机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共办理业务21万笔，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五）坚持科技创新，引领警务工作转型升级。全力推进完成网络和基础工程项目二期、应用系统项目二期、安全与运维项目二期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警务云大数据平台项目二期通过内部验收，分别完成应用系统项目二期01分标、02分标的合同签署工作“智慧公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联合相关公司，规划、搭建视图应用系统，完成和柳州市视频图像综合应用管理平台的案件数据对接，加大警务创新力度，运用“数据魔方”建模，完成个人命名的5个模型搭建，向办案单位、疫情联防联办控推送重点人员，重点车辆、疫情防控等高价值线索3000万余条。持续深化拓展“三台合一”接处警指挥调度和智能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建设，优化完善移动警务App实战功能，推进语音语义系统的建设开发，加强智能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4G设备等各类基础数据治理和预案增设，实现了与风控系统的紧密关联，有力提高指挥调度处置警情效率。深入推进治安综合实战应用平台建设，完善九大系统功能建设，有效提升平台感知预警、分析研判实战能力。

（六）立足规范执法，提高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坚持将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全局基础性、长期性、系统性工程， “一把手”亲自抓，建立并落实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培训制度、理论中心组法律学习制度。强力推进涉案财物管理集中整治工作，开展联合检查20余次，推动整改涉案款项300余万元，处置涉案物品150余件，上缴国库涉案车辆15辆。大力推进柳北、柳江分局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设，对涉案财物实行分区管理，与检、法机关实现“换押式”流转，检、法机关只用接收财物清单，不用接受物品，涉案财物不“挪窝”，数据在流动，实现了涉案财物规范管理，有效节约司法资源，保障群众切身利益。5月28日，全区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处置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柳州召开，柳州市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经验得到一致好评。目前，我市11个分县局均已完成涉案财物保管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

（七）强化政治建警，不断增强队伍综合素养。持续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重要会议、讲话精神的学习教育，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引导全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筑牢忠诚警魂。制定《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公安局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柳州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夯实各级党委抓党支部建设的主体责任，培养打造红色110、刑侦尖刀、枫桥式派出所等一批基层单位特色党建品牌。深入开展“以案为戒、以案促改、以案促建”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和“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教育引导民警、辅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加强绩效考评工作，通过制定考评制度和激励措施，进一步激发基层单位工作活力。积极开展脱贫攻坚，提供4.5万扶贫资金、联系协调32万余元，用于帮助定点扶贫村百姓解决生活生产困难，刘海副市长亲自协调7万元用于良培村建设新的村委办公楼，安排10万元市长扶贫基金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申请15万元驻村扶贫经费，用于3个村产业路的硬化，以实际行动助力脱贫攻坚。积极开展公安宣传工作，在各类新闻媒体发稿5031篇，其中中央级27篇、区级206篇，在自有新媒体平台推送稿件2644篇，多条热门稿件突破10万阅读量。“柳州公安”微博获得2019年度全国公安新媒体地市级公安政务微博排名第一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反恐维稳形势依然严峻。**目前，我市反恐维稳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但在新冠肺炎疫情和国内经济下行交织作用下，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不断增多，增加了情报信息搜集、异地开展疏导稳控等工作难度。

**二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形势严峻。**近年来，我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急剧上升，仅破获的盗窃“两电”和入室盗窃案件中，75%以上的案件是未成年人所为，抓获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中，未成年人占67.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只能以教育训诫或拘留不执行的方式进行处理，惩处震慑作用有限，导致出现抓了放，放了抓的问题。需要党委政府尽快建设一所公办性质、具有教育与矫治特色的专门学校，对未成年涉案人员集中进行帮教、矫治、转化，以解决当前的迫切需求，扭转被动工作局面。

**三是电信诈骗案件打击预防难度大。**1-10月，全市共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5781起，同比增长125.65%，涉案资金近亿元，止付涉案银行账户达19057个。由于电信诈骗案件具有网络化、集团化、非接触式、跨区域、跨国作案等特点，公安机关难以在第一时间发现犯罪行为和线索，对案件侦查工作造成被动，打击成效不理想。需要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公安机关反诈技术支撑平台和资金分析预警风控平台的建设投入，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合作战机制。

**四是公安队伍建设仍有薄弱环节。**与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当前全市公安工作还存在着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社会管理创新能力有待加强、公安信息化水平有待深化、县区发展不平衡等问题，需要我们加以改进。

三、落实“十三五”规划情况及“十四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我局按照规划纲要精神，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依托“智慧公安”建设，积极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智慧交通”体系，取得较好成效。**一是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根据中央、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落户限制，优先解决重点群体在城镇落户，拓展“互联网+户政服务”平台，率先在社会面和公安机关推广建设“三合一”自助办证设备48台，极大的提升了业务办理效率。**二是提前完成公交专用道设置比率的建设目标。**按照柳州市开展“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和公交优先信号系统建设， “十三五”以来，共计设置公交专用道113.8公里，公交专用车道设置率由10.4%提高到31.8%，在市区49个路口设置公交优先信号系统，公交优先通行交叉口比率由0提高到35.8%，提前完成创建工作目标任务。**三是构建智能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运用公安信息化系统，对数据实行标签化建设和管理，依据不同类别、不同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预警规则模型，构建了集大人流监测预警、城市安防、打击犯罪、公共卫生、维稳反恐安保等领域综合研判和深度应用为一体的、更高层次的社会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公安机关风险管控能力。

“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局主要以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和“智慧公安”建设为主，积极推进燎原医院、警校、特警及警察训练基地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天网八期建设，深入推进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建设，完善新一代移动警务体系建设，强化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建设应用，不断提升公安机关的打防管控能力。

四、2021年工作规划

（一）坚持以政治安全为主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严格落实反恐怖斗争各项措施，进一步加强反恐力量和装备建设，提高防范和应对暴恐事件的能力。深化“千警进万家活动”，深入城乡社区、企业单位和群众家庭，了解掌握社情民意，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二）坚持以侦查破案为主业，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龙头，持续推进“亮剑”系列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打击防范枪爆、毒品、黄赌、电信诈骗、“食药环”、涉众型经济犯罪及多发性侵财犯罪的力度，集中优势警力和技术资源发起打击电信诈骗战役，认真抓好追赃、退赃工作，切实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坚持以服务民生为重点，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着力构建立体化、智能化的社会面“治安防控圈”，提升对全市社会风险“全时空的感知能力”和“多维度的预警能力”。强化治安要素管控，狠抓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等重点物品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寄递物流“三个100%”规定。深入推进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更好的发挥派出所基层战斗实体作用。加强流动人口管理，落实对高危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重点人员的监管，严防发生个人极端事件。深入抓好交通安全管理，严查套牌假牌、酒驾醉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交通乱点、堵点及停车难点等问题的治理。

（四）坚持以智慧警务为引擎，提升服务警务实战能力。进一步推进“智慧公安”建设，深化数据高度融合共享应用，争取建成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大数据智能应用体系，更好地服务于警务实战，提升公安打防管控能力。继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服务群众能力，继续加大 “智慧监所”建设推进力度，确保监所安全无事故。

（五）坚持以执法规范为目标，提升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继续加强对受案立案工作的流程管控和问题整治，加大执法培训，提升基层一线实际执法能力。进一步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重点围绕案件定性、办案程序、调查取证、强制措施使用等关键环节，强化法制审核把关，确保案件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采取网上督察、实地督察、错时督察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执法活动和办案场所检查抽查的力度和密度，不断提升基层规范执法自律意识，树立公安机关良好形象。

（六）坚持以政治建警为根本，全力打造过硬公安队伍。坚持抓好新形势下政治建警、从严治警、改革强警、素质强警、从优待警，确保队伍持续稳定。强化队伍内部监督整治整改职能，抓好巡视问题整改。继续深入推进“两个职务序列”改革工作，突出绩效考评工作，引导各级领导和民警将思想和精力集中到绩效考评工作上来，努力实现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双丰收。

柳州市公安局

2020年11月6日